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2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玮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埃夫特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客观，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埃夫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安永华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安永华

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安永华明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各位独立董事分别从基本情况、年度履职概况、重点关注事项、总体评价和建议等方面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说明，各自单独编制了《埃夫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应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埃夫特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所作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融资、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5)。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对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评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游玮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游玮、许礼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涉及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兹罗提等，年度交易总金额不高于等值 2500 万欧元。

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签署相应的合资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对上述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变更或终止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王津华、伍运飞、曾潼明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